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林志鴻副校長等 56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之招生工作持續進行中，而疫情仍然維持嚴峻情況，疫情期間在
各項工作壓力之下，請本校教職員工加以保重自身健康。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

案由：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行事曆依 112 年辦公日曆表調整
修正，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55247 號備查。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1911 號函，需配合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已報部備查之 111 學年度行事曆。
調整如下：

(一)112 年 1 月 20 日功能性調整放假，修正於 1 月 7 日補行上班(原訂 1
月 14 日)。

(二)112 年 1 月 27 日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4 日補行上班。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調整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展翅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法規名稱「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展翅計畫作業要點」。

二、依據 111 年 4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1060 號」公文辦理，本校
擬申請「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

職場展翅計畫」(簡稱五專展翅計畫)，配合針對五專展翅計畫訂定管理機制，故新增本作業要點。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10-15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五點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為審理全校薦送排序名單相關事宜，特設置五專展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以教務長、研發長及、工學院設置五專部之學院院長及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五專各科主任為委員。本會開會時由教務長主持，若教務長未克親自主持，得由研發長代理之。」。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師借調機構增加及辦法及依現況明定產學合作契約內容與收取學術回饋金機制之需，爰據以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條與第六條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參照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及總借調年限為八年規定，修訂本校教師每次借調期間由二年改為四年，總年數由四年改為八年。

(二)第二條新增明定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須為合法立案機構且有助本校發展及合作，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方得借調，但書排除本校董事關係事業機構借調者。

(三)現況未明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產學合作契約簽約與應收取學術回饋金之下限機制，爰於第六條新增簽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應收取學術回饋金之下限機制，並得依個案調高學術回饋金額度。另學術回饋金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為限。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10-15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說明文字建議修正為：「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二)第二條新增明定

- 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須為合法立案機構且有助本校發展及合作，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方得借調，但書排除本校董事關係事業機構借調者。」。
- (二)第二點第四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借調期滿後應經簽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以八年為限。」。
- (三)本案修正通過。

第四案 (人事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爰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及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研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 二、原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其主旨係以評估工作職場危害、辨識風險及預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意識為主，業已不敷現行處理學校教職員工所提職場霸凌危害申訴案件之需求，故參照前項上級機關提供預防及處理作為等相關規定，研議建立本校處理職場霸凌案件機制，爰以新訂本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提送法規諮詢小組討論，再依討論結果修正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10-15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本案撤案，請人事室、環安室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二)本校相關辦法若不周延，請人事室同步修正相關法規。

提案五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條文內容文字。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110-15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甄試(為外加名額)，本校招收身心障礙(聽障與學障)學生之招生名額為 30 位，錄取 29 位，報到人數計 18 位，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40 位，錄取 34 位，報到人數計 21 位。
- (二)111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共計 6 系組參與(電機系、化材系、食品系、工管系、多樂系、流音系)，招生名額合計 296 位，如下表。其中，一階通過人數為 1,546 位，二階報名人數為 775 位，較 110 學年度(1,452 位)增加 94 位及(954 位)減少 179 位。已於 6 月 18 日報到完畢，共計有 244 位報到，較 110 學年度報到人數 276 位，減少 32 位(書面資料第 32 頁)。
- (三)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核定招生名額 36 名，報名人數共 56 位，已於 6 月 17 日放榜、6 月 22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錄取 43 位，計有 20 位報到(書面資料第 32 頁)。

主席截示：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甄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及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之報到人數相較去年減少許多，少子女化衝擊愈來愈嚴重，請大家多加關注未來各項招生工作。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教育部於 6 月底發放給學校公費快篩試劑，領用原則為「若教職員工生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可至衛保組(F208)領取 1 人 1 劑」。
- (二)登革熱防治:近期高溫炎熱，偶有降雨積水，提醒各樓長每週定期巡檢環境，清除積水與孳生源，並適時投藥。若各樓棟有明顯蚊蟲孳生，卻找不到孳生源者，可會同衛保組一起巡檢環境，排除可能的孳生源，以利杜絕蚊蟲滋長。衛保組已安排 8 月中旬進行全校環境(含宿舍)消毒，若近期發現室內空間大量蚊蟲滋生需要特別消毒，請連絡衛保組，以利安排時間。

主席截示：(一)請本校教職員工生仍要落實 COVID-19 防疫工作，即使本校已經開始執行遠距教學，但校內仍有確診人數之產生，因此無關是否有實體授課，個人在生活上仍需對自己的健康狀況負責，在公共場所務必落實相關防疫

工作。其他有關登革熱、猴痘、流感…等，請本校師生加以留意自己健康狀況，並提升自身免疫系統。

(二)有關本校登革熱防治制工作，學校已經改善許多校內環境及硬體設施，請總務處及各棟大樓樓長積極巡視各棟大樓，有待改善之處請踴躍向總務處提出建議，落實本校登革熱防疫工作。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 1.「H2 棟改建為宿舍案」：已完工驗收；目前申辦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消防局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進行第一次現勘。
- 2.「111 年度一般教室互動環境整建工程」：已完成 D 棟 11 間教室教學擴音器安裝，及 L、P、W 棟計 20 間教室數位講桌線材更新；預定 111 年 9 月 4 日前完工。
- 3.「S 棟外牆整修工程」：目前進行中庭鷹架搭設及走廊磁磚敲除作業，預定暑假期間完成既有磁磚敲除工作；全部工程預定 112 年 2 月開學前完工。
- 4.「N 棟屋瓦更新工程」：已完成高空作業防護架搭設工作；預定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 5.「L 棟 4-5 樓走廊天花板更新工程」：已完成老舊天花板拆除及走廊冷氣機遷移工作；目前進行天花板安裝作業；預定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 6.「111 年度廁所整修工程」：工程包含 L 棟 4、5 樓西北側男女廁所、L 棟 3 樓西南側無障礙廁所、E 棟 2 樓男女廁所、T 棟 7 樓男女廁所及 R 棟 1 樓男女廁所。已完成全部老舊設施拆除工作；目前進行管路埋設與牆面水泥粉刷工作；預定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二)停電預告：預定 111 年 7 月 9 日(六)部分停電進行老舊高壓電氣設備汰換工作；敬請受影響單位預作因應。

- 1.停電範圍：O 棟、H6、W 棟、F 棟、N 棟、Y 棟、G 棟。
- 2.停電時間：08:00 至 17:00。

總務處沈俊宏總務長回應：已請相關廠商協助處理，總務處將再密切留意督促。

主席截示：(一)感謝總務處在各項工程上之監工與督促。

(二)H棟周圍水溝堵塞、流動不順暢，請總務處加以留意，並督促廠商執行清潔與疏通工作。

(三)S棟外牆整修工程已開始施工，磁磚敲除之施工噪音較大聲，但為維護未來本校師生之校園安全，再請商管學院多擔待。

(四)南台街後門下汙水道已施工多日，再請總務處了解施工結束日期，以利車輛通行。

四、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行政創新與精進提案決選：

- 1.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奉准核定通過初審入圍共五組。
- 2.提案評審小組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召開決選會議，審查提案之試行成果，得獎名單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核定通過如下表，請提案單位續執行(書面資料第 35 頁)。

主席截示：在此特別感謝相關得獎單位為單位內或跨單位所提之行政創新與精進提案，期望本校之行政業務可以獲得更好的提升。

五、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文能力後測分析

本中心針對 110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進行中文能力後測，110 學年度之後測結果分析資料已發信給各系主任及院長參閱，摘要說明如下：

-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能力後測合計 56 班共 2,179 人參與檢測，其中及格人數為 1,966 人(及格率 90.22%)，不及格人數為 213 人(不及格率 9.78%)，較前測的及格率(82.64%)提升，進步人數為 1,751 人(進步率 80.36%)。中文能力前測因應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採線上測驗，本學期中文能力後測採紙本測驗，施測期間受疫情影響部分學生因居家隔離無法參加施測，故參加測驗人數較前測減少。各學年度中文能力檢測情形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7 頁)所示。
- 2.中文能力檢測分閱讀素養及寫作能力兩部分，對應指標分別為擷取訊息、統整解釋、省思評鑑及綜合表達。在閱讀素養之「省思評鑑」的

答對率最高為 80%，其次為「擷取訊息」答對率為 75%，而「統整解釋」之答對率較差為 61%。另外，全校寫作能力之「綜合表達」的平均為 72 分。而另外，全校寫作能力之「綜合表達」的平均為 72 分。110 學年度大一學生中文能力後測對應指標答對率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7 頁)所示。

- 3.本學年度持續辦理中文能力檢測後測成績最高及進步最多的前三名分別給予 300 元、200 元及 100 元的南臺幣獎勵，並且針對後測成績通過者於其南臺人學習檔案中註記「已通過中文能力檢測」。後測進步率為 80.36%，已達到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進步率 80%的目標值。
- 4.本中心將藉助高教深耕計畫，持續強化能力本位教學方法，落實執行素養導向通識課程的實踐，並將課外閱讀心得納入通識課程教學評量項目，強化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及陶養自我學習動能，提升學生中文能力。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核心能力後測分析

本學年度通識核心能力後測已辦理完畢，由檢測結果發現學生在各面向均有成長，其中大二生平均分數為 4.47，相較其於 109 學年度前測之平均分數 4.31，平均分數之成長率 3.56%，後測之詳細分析資料已發信給各系主任及院長參閱，摘要說明如下：

1.大二生之前、後測變動情形：

大二生在「敬業合群」面向 4.84 與「資訊能力」面向 4.80 的能力最佳，其次為「表達溝通」面向 4.73 與「服務關懷」面向 4.62，皆有不錯的展現。另在「實務技能」面向 3.99 與「本土與國際意識」面向 4.04 之相較於其它項目的表現較差。但與 109 學年度甫入學時相比已有明顯強化，其中「實務技能」面向之成長率 7.57%為最高，此現象雖符合技職體系大學之培育策略，惟仍需持續強化。另「本土與國際意識」面向之成長率 5.60%，此現象顯示本校社會實踐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之教學效果。

2.USR 課程學生與前測變動情形：

110 學年度修讀 USR 計畫課程後測變動率 1.92%較全體後測變動率 3.56%低。再者，由表 4(書面資料第 38 頁)觀察各核心能力項目可知，

110 學年度參與 USR 課程學生與 109 學年度前測相比，「基本知能」、「本土與國際意識」、「實務技能」、「表達溝通」、「人文與倫理素養」、「服務關懷」等面向能力較佳，其中「實務技能」面向之變動率 5.66% 為最高。「資訊能力」、「整合創新」等面向能力無明顯差異，「熱誠抗壓」、「敬業合群」等面向能力表現較差。

修讀 USR 計畫課程後測變動率較 110 學年度全體後測變動率低原因可能是所謂「書到用時方恨少，事非經過不知難」效應，多了實際參與後，對核心能力有較深層體會，因而使得整體變動率降低。又可能因學生實際參與 USR 課程實作經驗中發現實際需要團隊合作遇到問題或實作中面臨較多困難及壓力時才感到熱誠抗壓的不足。

由表 4 顯示通識教育中心配合 USR 計畫執行以強化社會實踐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之教學，可有效提升學生之本土與國際意識、實務技能等通識核心能力，但在「熱誠抗壓」、「敬業合群」等面向仍需持續強化。

3.111 年 6 月 2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三年期 USR 計畫已完成階段性工作，自下學年度起，僅提供全體大二學生通識核心能力的變動情形統計分析，將不再額外執行修讀 USR 計畫課程學生的通識核心能力的變動情形統計分析。

人事室蕭瑞陽主任回應：根據相關研究報告，學業成績較好者，也許自我感覺較為良好；而學習態度較好者，則愈謙虛、謙卑，提供予大家參考。

主席截示：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參考通識教育中心之相關數據資料，強化學生之「熱誠抗壓」、「敬業合群」等面向。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5 分。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55247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年	8	暑修		1	2	3	4	5	6	1第一學期開始 26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26~31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1	2	3	1公告選課抽籤結果 2~4選課初選二：自由選課		
		一	4	5	6	7	8	9	10	2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5正式上課(日間及夜間部) 8~12選課加退選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9補假、10中秋節(放假)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四	25	26	27	28	29	30			
									1	10國慶日(放假) 11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五	2	3	4	5	6	7	8	14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各學制) 17~28轉系組申請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28~30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10/31~11/4期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0/28~11/14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11	九	30	31							
				1	2	3	4	5		10/31~11/4期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0/28~11/14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十	6	7	8	9	10	11	12	14~25課程停修申請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25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各學制) 26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12	十三	27	28	29	30					
						1	2	3		9全校運動會、10校慶活動(112/04/06補假) 9~14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第二學期)	
		十四	4	5	6	7	8	9	10	15公告選課抽籤結果(第二學期)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6~19選課初選二：自由選課(第二學期) 30申請休學截止日(各學制)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111/12/30~112/1/1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112 年	1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八	1	2	3	4	5	6	7	1開國紀念日(放假)、2補假 2~6在校生期末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8	9	10	11	12	13	14	7補20之上班及上課、20調整放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21除夕(放假) 22~24春節(放假)、25~26春節(補假)、27調整放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31第一學期結束	
	29	30	31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55247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 年	2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 3 註冊繳費截止(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4 補 1/27 之上班及上課 13 正式上課(日間及夜間部)、 17 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17~20 選課加退選 18 補 2/27 之上班及上課、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2/11 補課) 27 調整放假、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1	2	3	4	20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4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各學制) 25 補 4/3 之上班及上課、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6/24 補課) 3/27~4/13 系組申請	
		四	5	6	7	8	9	10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3/27~4/13 轉系組申請 3 調整放假、 4 兒童節補假(放假)、 5 民族掃墓節(放假)、 6 校慶補假 10~14 期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4~16 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10~26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4/24~5/5 課程停修申請 29~30 四技二專統測、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6/25 及 7/1 補課)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1	2	3	4	5		6	4/24~5/5 課程停修申請 5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各學制) 26 大學部畢業班上課截止日(日間及夜間部) 5/29~6/2 畢業班畢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5/29~6/2 畢業班畢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3 畢業典禮 9 申請休學截止日(各學制) 12~16 在校生期末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7 補 23 之上班及上課、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7/8 補課) 22 端午節(放假)、 23 調整放假 25、30 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8 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31 第二學期結束	
	十九	2	3	4	5	6	7			8
	二十	9	10	11	12	13	14	15		
	二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十三	30	3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Academic Calendar 2022-2023 First Semester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June 01, 2022

Month	week	Weekday							Events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Aug	Vacation		1	2	3	4	5	6	1 Start of first semester 26 Tuition payment deadline of registration
		7	8	9	10	11	12	13	26~31 Course selection (I)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ep					1	2	3	1 Results announcement of course selection (I) 2~4 Course selection (II)	
	01	4	5	6	7	8	9	10	2 Classes begin (EMBA, Weekend Program) 5 Classes begin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02	11	12	13	14	15	16	17	8~12 Course Selection (III) – Final
	03	18	19	20	21	22	23	24	9 Bridge Holiday 10 Mid-Autumn Festival (Holiday)
	04	25	26	27	28	29	30		
Oct							1	10 National Day (Holiday)	
	05	2	3	4	5	6	7	8	11 Apply and schedule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14 Application deadline to get 2/3 tuition refund for suspending/dropout students
	06	9	10	11	12	13	14	15	17~28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group transfer 28~30 Midterm Exam (Weekend Program)
	07	16	17	18	19	20	21	22	10/31~11/4 Midterm Exam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08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8~11/14 Student's midterm score entry system for early warning
	09	30	31						
Nov			1	2	3	4	5	10/31~11/4 Midterm Exam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10	6	7	8	9	10	11	12	10/28~11/14 Student's midterm score entry system for early warning 14~25 Application for course withdrawal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5 Application deadline to get 1/3 tuition refund for suspending/dropout students
	12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Elections for local public officials
	13	27	28	29	30				
Dec					1	2	3	9 Campus Sports Day 10 Campus Activities (Make-up day on 2023/4/6)	
	14	4	5	6	7	8	9	10	9~14 Course selection (I): (2nd semester) 15 Results announcement of course selection (I): (2nd semester)
	15	11	12	13	14	15	16	17	16~19 Course selection (II): (2nd semester)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30 Application deadline to suspend schooling 2022/12/30~2023/01/01 Final Exam (Weekend Program)
	17	25	26	27	28	29	30	31	
Jan	18	1	2	3	4	5	6	7	1 New Year's Day (Holiday) 2 Bridge Holiday for New Year's Day
	Vacation	8	9	10	11	12	13	14	2~6 Final Exam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7 Make-up day for 2023/01/20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Bridge Holiday ; 21 Chinese New Year's Eve (Holiday)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4 Chinese New Year's Festival (Holiday) 25~26 Bridge Holiday for Chinese New Year's Festival
		29	30	31					27 Bridge Holiday 31 End of first semester

Academic Calendar 2022-2023 Secend Semester

Ra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June 01, 2022

Month	week	Weekday							Events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Feb	Vacation				1	2	3	4	1 Start of second semester 3 Tuition payment deadline of registration
		5	6	7	8	9	10	11	4 Make-up day for 2023/1/27 13 Classes begin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01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Classes begin (EMBA, Weekend Program)
	02	19	20	21	22	23	24	25	17~20 Course selection (III) – Final 18 Make-up day for 2023/2/27
Mar	03	26	27	28					18 No class for EMBA/Weekend Program students (Make-up day on 2/11) 27 Bridge Holiday 、 28 Peace Memorial Day (Holiday)
					1	2	3	4	20 Apply and schedule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04	5	6	7	8	9	10	11	24 Application deadline to get 2/3 tuition refund for suspending/dropout students
	05	12	13	14	15	16	17	18	25 Make-up day for 2023/4/3
	06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No class for EMBA/Weekend Program students (Make-up day on 6/24)
	07	26	27	28	29	30	31		3/27~4/13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group transfer
	Apr	08						1	3/27~4/13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group transfer
								2	3 Bridge Holiday 、 4 Children’s Day (Holiday)
09		2	3	4	5	6	7	8	5 Tomb Sweeping Day (Holiday) 、 6 Deferred holiday for Campus Activities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Midterm Exam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14~16 Midterm Exam (EMBA, Weekend Program)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6 Student’s midterm score entry system for early warning 4/24~5/5 Application for course withdrawal
May	13	30							29~30 No class for EMBA/Weekend Program students due to TVE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Make-up day on 6/25,7/1)
			1	2	3	4	5	6	4/24~5/5 Application for course withdrawal
	14	7	8	9	10	11	12	13	5 Application deadline to get 1/3 tuition refund for suspending/dropout students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26 Last day of Classes for senior students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5/29~6/2 Senior students final exam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Jun	17	28	29	30	31				5/29~6/2 Senior students final exam (Regular Classes,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1	2	3	3 Graduation Ceremony
	18	4	5	6	7	8	9	10	9 Application deadline to suspend schooling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Non senior students final exam (Regular Classes and Extension Education Section)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Make-up day for 2023/6/23
25		26	27	28	29	30		17 No class for EMBA/Weekend Program students (Make-up day on 7/8) 22 Dragon Boat Festival (Holiday) 、 23 Bridge Holiday 25 、 30 Non senior students final exam (Weekend Program)	
Jul	Vacation							1	8 Non senior students final exam (Weekend Program)
		2	3	4	5	6	7	8	31 End of second semester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展翅計畫作業要點

民國111年7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五年制專科在學具就業意願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均可參與，各系科應先就學生評比表所列原則進行審議排序(參見附表一)，並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三、參與展翅計畫之合作機構須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廠商，且同意提供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符合廠商評估表所列標準(參見附表二)。生活獎學金金額以該計畫辦理年度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 四、本校依教育部當學年度計畫公告期限排定辦理工作時程並公告之，各系科應於公告之工作時程前完成親師宣導、就業媒合與學生比序審議等事項並提出計畫申請，計畫通過後由研產處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權責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以達計畫績效。
- 五、本校為審理全校薦送排序名單相關事宜，特設置五專展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以教務長、研發長、設置五專部之學院院長及系科主任為委員。本會開會時由教務長主持，若教務長未克親自主持，得由研發長代理之。
- 六、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學生須完成與學校及合作機構三方簽署就業意願契約書方可排入本校薦送教育部名單。若本校薦送學生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各系科補助排序名單由五專各系科依全校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至核定員額用完為止。
- 七、就業意願契約書內容包含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八、受補助學生之就業義務內容(包含得免償還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原則)之規定依該計畫辦理年度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 九、各系科應排定就業追蹤與輔導專責人員，相關流程依校方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民國111年7月4日 第一版

南臺科技大學五專展翅計畫學生評比表(範本)

系科別： _____

班級：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項目	符合條件 (5分)	符合條件 (3分)	符合條件 (1分)	小計
家庭經濟狀況	弱勢	就學貸款	一般	
學業成績	≥全班前 20%	全班前21%- 60%	≤全班前 61%	
操行成績	≥80分	71-79分	≤70分	
系科自訂1 專業證照	各科目訂			
系科自訂2實習(作) 科目成績	各科目訂			
系科自訂3	各科目訂			
總分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人： _____

註：

1. 四年級學生操性與學業成績採計5個學期，五年級學生操性與學業成績採計7個學期。
2. 申請學生若有參與主辦單位為教育部或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性技藝競賽者，參賽結果為優等以上者總分加10分、佳作6分、參賽者3分。
3. 申請學生若有參與校內技藝競賽者，參賽結果為優等以上者總分加5分、佳作3分、參賽者1分。
4. 弱勢家庭包含低收、清寒...等家庭。

【附表二】

民國111年7月4日 第一版

南臺科技大學五專展翅計畫合作廠商評估表

評估系科別：_____

編號：_____

一、合作廠商概況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營業項目		實習地點		
工作時數	每週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加班時數	每日 時或每週 時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4分以上方可推薦合作機構。)			
三、補充說明：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評估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五、主任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系科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之交流，整合教育資源，以提升整體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績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每次以四年為限。法令有任期者從其規定。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但借調本校董事關係事業機構任職，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申請復職。如在學期中借調期滿或借調中途辭借調職，應自次一學期開始時返校復職、復薪。但正式上課兩週內，其系所能為其安排合於規定時數之課程時，不在此限。
 借調期滿後應經簽請校長核准始得延長借調，但借調總年數以八年為限。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滿或未經學校同意延長借調年限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報到，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或借調原因消滅後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報到者，則視同主動辭職。
- 三、本校專任教師被借調時，經系（所）、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構（關）；惟情況特殊得請借調機構（關）來函，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辦相關單位轉陳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構（關）並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 四、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五、教師借調之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 六、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可配合產學合作需要，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定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為借調期所付給借調教師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薪資應由借調單位提供證明，惟每年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在本校任職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
前項合作契約及約定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於借調前由系（所、中心）與借調機構（關）協商，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簽約事宜；並得依個案調高學術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給付為限，不得以其他有價證券或物品認列給付。
- 七、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須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借調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要點

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係指以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藍圖為指引，規劃可對接在地議題的社會實踐行動方案或課程，並鏈結外部資源與社群，運用專業知識協助解決問題、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者。
- 三、本校成立「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各項獎勵案。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四、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方案達一學年之教師，得依據參與程度擇一申請當年度教師評鑑加分、免評與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提送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加分與年度免評列入當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授予獎勵項目，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金。績優教師獎勵項目、名額及點數如下：
 - 1.特優獎：名額 1 名，獎勵點數 80 點。
 - 2.優良獎：名額 4 名，獎勵點數 40 點。
 - 3.甲等獎：名額 4 名，獎勵點數 20 點。
- 五、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於公告期間提出獎勵申請，申請表及相關表件，由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訂定之。
- 六、執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之教師依執行成果撰寫之技術報告，得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多元升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